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夕佳山民俗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二、项目概述：

四川省夕佳山民俗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主要完善环境离线监测与主动调控设备；改造提升展柜质量；改善文物保存微环境、小环境状态质量；配置文物库房专用柜架；配置无酸纸文物囊匣；对一批馆藏珍贵文物进行熏蒸消毒养护；以进一步完善该馆馆藏文物的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

三、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214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文物展厅沿墙柜改造 (核心产品)	<p>总体要求：</p> <p>1)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线条简洁、工艺精致；</p> <p>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p> <p>3) 展柜符合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提供带CMA、CNAS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换气次数，检测结果须$\leq 0.4d^{-1}$），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p> <p>4) 展柜展布必须是环保织物且无甲醛释放，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提供带CMA、CNAS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含量，实测值须未检出）。</p>	米	24.9
2	文物展厅独立柜改造	<p>5) 展柜采用优质国产超白夹胶玻璃；</p> <p>6) 展柜箱体表面喷涂涂层色泽均匀一致，喷涂工艺需符合喷国家标准，玻璃表面平整、无划痕、无破碎，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p> <p>7)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p> <p>8) 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p>	台	2

	<p>9) 文物展厅沿墙柜 (3000*600*L), 文物展厅独立柜 (800*800*2200)。</p> <p>柜体结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座为钢结构, 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 展柜框架式骨架应采用厚度不低于2mm的优质冷拔矩形管加工制成, 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展柜外框型材间的缝隙应不大于2.5mm, 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 3) 展柜箱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 承重部分应采用 $\delta 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外饰面应采用 $\delta 1.2$ 冷轧钢板、内部密封采用 $\delta 1.2$ 镀锌钢板, 以确保展柜重量分布的合理性, 表面要求做防锈防腐蚀处理, 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 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反光度不大于30°, 光滑平整、无橘皮、无褶皱等现象; 4) 展柜背板由内部背板及外部背板组合而成, 展柜内部背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 同时具备磁吸功能。 <p>展柜玻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6mm超白夹胶玻璃; 透光率: 成品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88%, 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 2)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钢球质量2260克, 高度3800mm冲击, 中间夹胶层不断裂。 <p>柜体密封性改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构件与结构件之间包括柜门与框架之间、底板与框架之间, 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 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 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 0.5次/天, 符合GB/T 18204.1-2013 的相关要求。展柜密封条材料为有机硅橡胶, 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 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6.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1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8%。硬度为 50-80。密封条基本寿命在 20 年以上, 抗变形和老化。密封条和密封胶均为中性, 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 充分的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 (提供带CMA、CNAS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内容 		
--	--	--	--

		<p>至少包含展柜密封条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检测结果拉伸强度不小于6.0Mpa、断裂延伸率不小于300%)。</p> <p>2) 固定构件之间包括展柜固定框架之间、固定玻璃之间、固定框架与玻璃之间，采用环保中性硅酮玻璃胶密封，工作温度负40℃—90℃，短期可到150℃，粘结材料须采用行业内领先品牌，且粘结牢固、美观、透明度高。使用环保型粘接剂，不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p>		
3	小型净化调湿机	<p>1) 适用空间：不小于5 m³（恒湿模组可串联使用）控湿范围：30%RH-70%RH；</p> <p>2) 传感器精度：±3%RH；</p> <p>3) 使用电源：220VAC, 50HZ；</p> <p>4) 净化调湿系统技术：包括有恒湿控制系统、免加水功能、净化功能、模组式设计、通讯模式等技术。</p>	台	8
4	加湿除湿一体机	<p>1) 电源：220V 50HZ 功率：200-1300W；</p> <p>2) 温度指示范围：-40℃~+70℃，测量误差：≤±0.5℃；</p> <p>3) 湿度指示范围：5%/RH~99%RH，测量误差：≤±3%RH；</p> <p>4) 加湿量：6-8kg/h，除湿量：100-120L/24h，风量：1000 m³/h；</p> <p>5) 适用空间：不小于80m²。</p>	台	6
5	文物储藏柜	<p>1) 适用一般文物存放；</p> <p>2) 规格：W1200xD800xH2200mm；</p> <p>3) 框架式钢结构，层高可随藏品高低自由调节，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4)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柜体外侧四周做圆弧处理。底座采用整体桥梁式焊接，稳固牢靠。</p>	组	20
6	重型文物架	<p>1) 尺寸：1800X600X2000mm；</p> <p>2) 重型文物架结构，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门板等组成；</p> <p>3) 采用重型底盘装置，确保架体承重均匀；</p> <p>4) 优质冷轧钢板；</p> <p>5) 超宽立柱；</p> <p>6) 架体节与节之间相通，可以摆放多种规格文物。</p>	组	4
7	多功能抗震柜架	<p>1) 规格：W1200*D800*H2200mm；</p> <p>2) 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p>	组	2

		<p>、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p> <p>3)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需要相通,以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p> <p>4)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p> <p>5)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p> <p>6)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亚克力框、钛合金框、复合材质框选装）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p> <p>7)整列文物存储设施要求有气流通透性,且有防尘效果。</p>		
8	隔板式净化恒湿智能储藏柜	<p>1) 控制范围: 30%RH~70%RH</p> <p>2) 日波动: ±3%RH</p> <p>3) 控制湿度: 加湿、除湿一体智能化</p> <p>4) 柜体尺寸: W1200*D780*H1990;</p> <p>5) 使用环境: <0℃~40℃; 30%RH~80%RH ;</p> <p>6) 使用电源: 220VAC, 50HZ;</p> <p>7) 消耗功率:最大:160W / 平均:26W</p> <p>8) 文物放置方式: 放于层板上。</p>	组	5
9	常规文物推车	<p>1) 一级冷轧钢板,箱体式结构,有推手,四周加护板,底部四万向轮,方向调转灵活,具备制动减震功能;</p> <p>2) 整框架: 冷轧钢板,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p> <p>3) 侧背顶板: 冷轧钢板,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p>	台	1
10	库房登高梯	<p>1) 框架式钢构架,组合式装配,外侧四周均做圆弧处理,各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p> <p>2) 三步型设计,每步间距在270mm,踏步尺寸W410×D210mm,采用优质冷轧板制成,厚度2.0mm,优质钢管焊接,厚度不低于2.5mm,踏步表面采用防滑型橡胶板贴面;</p> <p>3) 承重: 正压力不低于130KG,在工作使用中不倾斜、侧倒;</p> <p>4) 伸缩阻尼装置: 内置型液压装置和外弹</p>	台	1

		簧装置组成； 5) 万向轮，静音轮，移动时轻便灵活，无噪声。		
11	纸质藏品保护柜	1) 尺寸：1800*900*400mm； 2) 材料：0.7mm 优质冷轧钢板；	个	2
12	灯具更换	1) 配置LED 照明灯； 2) 输入电压及频率：220VAC，50Hz； 3) 功率：36W； 4) 功率因子：0.99。	个	10
13	定制囊匣	1) 无酸纸囊匣PH值：8.0-9.5； 2) 无酸材料制成无文物有害气体释出，文物友好，利于文物长久保存；免胶粘、钉合设计环保安全，更利于文物保存； 3) 结构密封性好防尘，缓解温度和湿度冲击，营造文物良好保存环境； 4) 跌落外观无破裂变形 可更好保护文物免受物理冲击的影响(须提供跌落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内衬材料符合GB/T15551-2016规定的一等品即以上丝绸，符合FZ/T 13007规定的一等品或以上棉纤维，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疲劳变形，且无污染、不排放有害介质的材料。	个	23
14	文物熏蒸消毒	1) 熏蒸后无熏蒸剂残留、熏蒸尾气环保排放； 2) 杀灭率达100%，彻底杀灭所处理文物中的各种害虫(包括各个虫态)和各种有害生物(包括细菌、霉菌和病毒)； 3) 缺氧杀灭防治：杀灭各种害虫达100%。	件	197
15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1) CO2 测量范围:0~5000 ppm； 2) 温度测量范围：-20~60℃； 3) 湿度测量范围：0.1% ~ 99.9%； 4) CO2 测量精度:± 30 ppm； 5) 温度测量精度：± 0.3℃； 6) 湿度测量精度：± 3.0%。	台	1
16	温湿度记录仪	1) 测量范围：-20~55℃/0~100%RH； 2) 精度：±0.4K/±2%RH。	台	5

注：文物展厅沿墙柜改造为核心产品。

六、项目质量要求

1.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成交人负责产品的运输与安装, 负责设备及附属件的安装与调试, 安装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规范与技术要求, 直至正常使用。

3. 递交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递交货物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递交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七、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完成服务并提交履约成果。

2、履约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二)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方式

1、履约保证金收取: 成交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项目开工后, 完成项目总量30%, 经三方(业主、施工、监理)验收合格,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

2、完成项目总量80%, 经三方(业主、施工、监理)验收合格, 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的进度款;

3、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 4、项目审计完成后，按照项目审计金额支付至97%；
- 5、项目质保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审计金额3%的质保金；
- 6、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 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二年(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服务机制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3.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4. 故障问题解决后1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验收方法和标准

1、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供货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验收货物，若验收不符合要求，成交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还将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